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治疗检查设备专项（第五批）项目编号：

0724-2531Z3580480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微循环成像神经元电生理诊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海鸿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青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青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青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治疗检查设备专项（第五批）项目编号：0724-2531Z3580480采购活动，工程、服务的实施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微循环成像神经元电生理诊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服务的企业为 青岛青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青岛青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青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